

晨曦 □ 张淑清

一抹霞辉挤进窗子，在炕上铺一层金灿灿的光泽，鸟儿就开始每天的必修课，练嗓儿。先是燕子在屋檐下一甩袖子，扯出一串山高水长。接着，喜鹊落在院里，一边捡食乡人故意留下的麦穗，一边戳戳嘴，啾啾呀呀，抑扬顿挫地哼起小调。一方唱罢，一方登场。狗儿打着昨夜没有生根的哈欠，把黎明的村庄撕了一道口子。于是，公鸡喔喔喔，母鸡咯咯咯，男女声二重唱，将五月的山梁推了一趟起。山绿得更结实了，水变得更纯净了。三两只鹅，穿着洁白的纱裙，泊在池塘上聆听着一桩桩农事。

蛙声早就绿了，大姑娘小伙子的心事，谁家的猫蹲在篱笆墙上，喵喵呜呜发来约会的暗号。少顷，它的恋人踩着湿漉漉的地表，奔了过来。

槐花、梨花、苹果花，这些花儿争着赶着赴一场夏天的盛宴。植物总将最美丽的一面展现给大地，以及村庄上的人们。

风轻摇曳，黑瓦和狗尾草进行了神一样的对话。在晨曦，最先叫醒村庄一草一木、一山一水的不是鸡鸣狗吠，而是唐诗宋词中款款走来的炊烟。

炊烟袅袅升起，一天的烟火就此点燃。

农具也一个个被请出角落，在经过一双粗糙的手掌丈量后，仪式感很强地步入青青的稻田。

母亲的饭香最具诱惑力，被父亲吆喝起床后，拿着镰刀，挎着竹篮，在堤坝上割满一篮子草儿，布鞋帮已被泥巴和露水打湿。猪老远哼哼唧唧讨草吃，还没等扔进圈，猪忍不住伸来舌头，一卷，一把草被它的牙齿嚼得吧唧吧唧响。

劳动是光荣的事儿，在村庄，因为勤劳，我时常被赞扬。尤其是早上四点提着粪筐，沿着土街巷子捡猪粪牛粪，日头三杆子高，就捡了满筐。

母亲欢喜，父亲抽着烟袋锅，瞥一眼我的收获，烟锅子照着门槛一磕，火星四溅，仿佛万千稻虱子，父亲说，这就对了，庄户人家的孩子，不干活干啥？

饭桌上，一盘青皮萝卜块，一碗刺叶葱段鸡蛋酱，四五根干瘪瘪的红薯，一盆黄澄澄的苞米粥。田园风情，父亲的碗里窝着两枚荷包蛋，只有一家之主享受如此待遇，我们饱眼福而已。

那时候的晨曦，什么都是原生态的，有牛马的村庄，呼吸也弥漫着谷物的芬芳，捏一捏空气，全是

绿色原滋原味的，不必担忧化学农药对人体造成的伤害。

祖父时代，早起捡粪、刨地，春华秋实，就不曾停歇过，老了，即使做不动体力活，也要背着手去原野转一转，闻闻谷物的味道，听听枝蔓在时光底片冉冉拔节，安静灌浆的声音。对于祖父来说，就是一种对生命和庄稼的尊重。祖父时代的晨曦，牲口成群，木板车畅行。一声鞭哨爆炒黄豆似的炸来，村庄的大地上就扬起五谷丰登的前景。

祖父把他那一辈子以土地为生存之本的教诲，种在父亲心灵深处，父亲的口头禅，就像每一天的饭菜，不厌其烦地重复着：一年之计在于春，一日之计在于晨。少壮不努力，老大徒伤悲。读过五年书的父亲，他将土地，对村庄的爱，也毫不吝啬地栽在我们的灵魂。

父亲没有留住我，村庄也没有让我停止对城市的憧憬。住到火柴盒一样的斗室，守着窗前一巴掌面积的晨曦，偶尔落来的鸟鸣，竟飘着某牌子香水的气味。我发现，我把原生态的晨曦弄丢了，同时，丢掉的还有那个回不去的村庄。

糍粑饼·桂花糕 □ 疏泽民

中秋节，阖家团圆，总离不开美食。

月饼自不必说，它是中秋节的象征。各种内馅、各种风味、各种样式的月饼摆在超市货架上，琳琅满目，一应俱全。水果也天随人愿，赶在中秋成熟上市。板栗、葡萄、石榴、苹果、柑橘、鸭梨、菱角，还有早熟的柿子等，都透着秋天乡野的芬芳，成为节日里的天然零食。然而我最爱吃的，还是中秋节母亲做的糍粑饼和桂花糕。

糍粑饼是搗出来的，它的原料是糯米和黑芝麻。煮一锅糯米饭，盛在脸盆里，用擀面杖或棒槌反复搗捣，直至将糯米饭搗成糊浆状。在洗净的面板上撒一薄层炒熟的面粉，再舀几勺糊状糯米饭倒在面粉上，用擀面杖慢慢碾压成薄饼状，然后在薄饼两面撒上黑芝麻，就成了糍粑饼。有时候糍粑饼搗大了，就用刀切成豆干大小的块儿。将糍粑饼放进抹了香油的铁锅中，中火烧烤，待两边稍稍焦黄时起锅，盛进碗里。香喷喷的糍粑饼，外脆内软，甜糯可口，让人口舌生津。

相比糍粑饼，制作桂花糕就要麻烦许

多，但母亲还是不厌其烦，每年中秋节都要蒸上一锅。早在节前，母亲就在桂花树下铺上塑料布，摇动树干，或用竹竿轻敲树枝，让桂花落下来。收集的桂花除杂，晒干，然后放进大铁锅里，添加冰糖和水，控制好冰糖和水的比例，再往灶膛里架上杂柴棍，大火蒸煮，让水分蒸发，熬到最后，就成了桂花饴。

有了桂花饴，接下来就制作桂花糕了。先将糯米粉倒进脸盆里，再倒进一些桂花饴，兑水反复揉捏，使其混合均匀。接着将揉成绵韧状的糯米粉搓成长条形，切成块，放在蒸屉里，再将蒸屉放进盛水的大铁锅里，盖上锅盖，架上板柴慢慢煮熟。半个小时后，就可以闻到蒸屉口飘出桂花糕的清香。起笼后的桂花糕，幽香扑鼻，甜而不腻，咬上一口，齿颊留香，一直甜到心里。

如今的中秋美食越来越丰富，风味也越来越可口。但我还是偏爱母亲自制的糍粑饼和桂花糕，那里有故乡的味道，有母爱的味道，吃在嘴里，暖在心里。

蚁象

□ 杨梦婷

蚂蚁踩死了大象，一头巨大的成年公象。

一头孟加拉象傲慢地毫不留情地踩过落叶的尸骨。突然地，它停住了。

仿佛有个东西在眼睛上方伏着。它静静地感受了一下，又似乎没有什么，于是它继续自己的暴行。

“咯吱”声戛然而止，是的，象又停下了。

那东西在动，随着它行走的脚步微微挪动。象甩了甩鼻子，感受到了自己创造的风的威力，觉得没什么可以再骚扰伟岸的自己，于是满意地启程了。

阳光照过来了，深秋的林子里透着清爽。

象有些焦虑。

它清楚地明白那东西已经挂在睫毛上了。它晃了晃头，发出威胁的低吼，然而无济于事。

它愤怒地撞上树干，粗糙的皮渐渐渗出红色，可那东西还在。

它拖着沉重的受伤的躯体狂奔，又猛

地停下来，顿时尘土飞扬，可那东西还在。

它跌跌撞撞地扑向不远处的同类，不知是寻求帮助还是拼死一搏，它终于耗尽了所有气力，摊在叶堆上断断续续地喘着，可它知道，那东西还在。

是的，那东西确实还在。不信你看，它沿着象鼻下来了。哦，是只蚂蚁。

孟加拉象模糊的眼睛骤然睁大，它怎么能甘心——是啊，可蚂蚁又怎么能甘心？

数日前，那象在河边玩水，蚁族不过是搬运食物经过时未绕行，它便碾了过去……

一只蚂蚁或许不足为惧，令人毛骨悚然的是一只一心复仇的聪明冷静的蚂蚁。手无寸铁但偏偏心无牵挂的弱者，才真正让人猝不及防，不是吗？

象被蚂蚁踩死了，一只慢慢爬到它头上的蚂蚁。

一只蚂蚁轻轻地小心翼翼地绕过落叶的遗骸。它头也不回地走了，没有停下。

斑鸠无事 □ 张建春

我六岁时，奶奶在田埂上砍草，捡回一只受伤的大鸟，灰红色，脖子上挂了一圈“项链”，村里人说，是珍珠斑，斑鸠的一种。

拣回的斑鸠由奶奶交给了我，受伤飞不起，在家中和鸡鸭为伴。我发现这斑鸠的伤在膝子处，吃点稻米就露了出来。我想办法，挖了坨黄泥盘熟了，薄薄地糊在斑鸠破损的膝子上，还别说，真起作用，不多天，去了黄泥，斑鸠的膝子上长出了新肉。

珍珠斑成了我的玩伴，随我到处走，飞或停在我的肩头，都大方自如。

受伤的斑鸠在我家疗好了伤，还是飞走了，中途回来过几次，混在鸡鸭中咕咕叫，见了我不惊不乍，亲热得很。村里人都说斑鸠肉鲜，“宁吃天上四两，不吃地上半斤”，意思是让杀了斑鸠吃肉。我不答应，奶奶也不同意。算是竹篮打水一场空，斑鸠飞上了天空，最终隐身在林地里。

这是我第一次和斑鸠近距离接触，算不上喂养，珍珠斑仅是在我家中作短期避难、疗伤。

第二次和斑鸠打交道是我工作后。我当老师，一天一个姓刘的学生父亲晚上敲门，说，儿子出走了。吓得我一身汗。找了一夜，学生找到了，问了他大半天，才把原因搞明白。刘姓学生的父亲好酒，竟杀了学生的斑鸠红烧了酒。

看似不是个事，但深究却凄凉。斑鸠是刘姓学生在一大风天从地上拾来的，小斑鸠，毛还没长齐全。刘姓学生收养了它，一养就是好几年。学生说，斑鸠平时和他说话，有了斑鸠不孤单。刘姓学生的母亲去世了，父亲常出差。

我的心为之软软的，本想说上刘姓学生父亲几句，却见他泪流满面，硬是将我的话噎了回去。实际上，刘姓学生养的斑鸠我没见过，但也算斑鸠的事吧。

父亲倒是养过斑鸠，农村亲戚送来的，挂在院子里的葡萄架下，一早一晚“咕，咕，咕”的叫，反而让院子多了些野趣和生气。

喂水、喂食，一家人做得精心。笼子里的斑鸠常引来野外的斑鸠，对着呼唤，一一应答，似乎有说不出的话。不久，一对斑鸠还是从笼里飞出，站在不远处树的枝头切切私语。任谁也想不到，不过十天，原是笼里的斑鸠又飞了回来，缩在笼子里打也打不出。

回归的斑鸠变了个样，不吃不喝不吭声，呆了般如雕塑。我着急，盼望另只斑鸠来召唤，但眼睛望穿，再也没有影子。笼内的斑鸠死了，死在笼门口。斑鸠本是爱情鸟，这我知道。另只斑鸠一定有事，出了大事。

这是我亲密接触的第二只斑鸠，时间不长，倒是让我明白了一些道理。

有意思的是这些年里，身边的斑鸠多了起来，林子里、小区、路上，一对对，一群群，在我的面前招摇，不怕人，只差跳进我心里了。环境好了，人对鸟的保护意识强了，斑鸠聪明，与人更是亲和。

写这文时，一对斑鸠就栖息在我家向南阳台的花架上，今年已孵化了两窝小斑鸠。

斑鸠无事，真是好。